

桃園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舉重代表隊遴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市體育局 110 年 月 日桃體競字第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本市優異舉重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舉重比賽，為市爭光。
- 三、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：
 - (一)領隊：男子 1 名，女子 1 名。
 - (二)教練：男子 1 名，女子 1 名。
 - (三)選手：依據 110 年全國運動會技術手冊，每一參賽單位得報名男女子組各一隊，每隊得註冊 9 名選手，惟每隊最多 7 名選手、每量級至多 2 名選手參賽。
- 四、資格限制：
 - (一)教練：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A 級舉重教練資格者。
 - (二)選手：
 1. 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（110 年 9 月 3 日）為準。
 2. 必須年滿 15 歲。（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），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，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（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）。
- 五、代表隊組成：
 - (一)領隊：經由選訓小組提名，並經遴選會議同意。
 - (二)教練：經由選訓小組提名，並經遴選會議同意。
 - (三)選手：依據 110 年全國運動會技術手冊訂定之參賽標準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公布之各量級年度 20 傑始能註冊（不限級別），最終參賽名單須經遴選會議同意。
- 六、本辦法所稱選訓小組由桃園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遴聘組織，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，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。
- 七、本市代表隊參加 110 年全國運舉重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、人數、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，應符合 110 年全國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，故本遴選辦法將配合 110 年全國運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增減或刪修，並函送體育局核備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桃園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可後，報桃園市體育局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